

## 关于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

《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大成景丰分级基金”或“本基金”）的封闭期将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到期。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为了保障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发布本基金封闭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在封闭期结束后进入折算期，折算期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折算规则，将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分别折算为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再持有 A 类份额或者 B 类份额，而是持有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本基金在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折算完成后，将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 一、封闭期届满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继续存续，并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的份额转换规则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二、封闭期届满后基金份额转换规则

#### （一）转换基准日

转换基准日为本基金封闭期到期日，即 2013 年 10 月 15 日。

#### （二）转换对象

转换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大成景丰 A 份额和大成景丰 B 份额。

#### （三）转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所约定的大成景丰 A 和大成景丰 B 在封闭期末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规则分别计算大成景丰 A 份额和大成景丰 B 份额在封闭期末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转换为同一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份额。

##### （1）A 类份额折算公式

假设：

Y 为折算后基金份额的数量；

Y<sub>a</sub> 为折算前 A 类份额的数量；

NAV<sub>a</sub> 为份额折算基准日 A 类份额的份额净值

则：

$$Y=Y_a \times NAV_a / 1.00$$

计算结果，场内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场外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例如某基金投资者折算前持有 10,000 份 A 类份额，封闭期截止日 A 类份额的份额净值为 1.12090000 元，则折算后该基金投资者持有 11,209 份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不再持有 A 类份额。

##### （2）B 类份额折算公式

假设：

Y 为折算后基金份额的数量；

Y<sub>b</sub> 为折算前 B 类份额的数量；

NAV<sub>b</sub> 为份额折算基准日 B 类份额的份额净值

则：

$$Y=Y_b \times NAV_b / 1.00$$

计算结果，场内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场外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例如某基金投资者折算前持有 10,000 份 A 类份额（场内），10,000 份 B 份额（场内），份额折算基准日 A 类份额的净值为 1.12090000 元，B 份额的份额净值为 0.86465116 元，则折算后该基金投资者持有 19,855 份（ $11,209 + 8,646 = 19,855$ ）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场内），不再持有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

#### （四）转换费用

本次基金份额转换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申请，由基金管理人统一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需支付转换基金份额的费用。

#### （五）转换后基金份额的登记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将根据份额折算结果于变更登记日完成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再持有 A 类份额或者 B 类份额，而是持有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 A 类份额、B 类份额折算后形成的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仍然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 A 类份额、B 类份额折算后形成的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仍然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注册登记机构变更登记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指定媒体对份额折算结果予以公告。

### 三、封闭期届满后基金份额的赎回和集中申购

#### （一）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赎回

大成景丰分级基金封闭期到期、基金份额（大成景丰 A 和大成景丰 B）折算成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将先对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进行有开放期限限制的赎回，赎回开放期以及赎回具体事宜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 （二）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集中申购

上述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赎回开放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以 1.00 元份额净值通过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等销售机构在场内、场外同时办理集中申购业务。集中申购的具体事宜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 （三）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重新上市

集中申购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开放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并重新上市。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后，投资者可开放日办理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托管业务。投资者办理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具有场内基金申购赎回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以下简称“场内代销机构”）。投资者办理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场外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基金的直销机构和场外代销机构。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销售机构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封闭期到期转换基准日托管在不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大成景丰 A、大成景丰 B 份额，转换完成后，须将转换得到的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转托管至场内代销机构，或者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外销售机构，方可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

### 四、封闭期届满后基金的投资管理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封闭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理念、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不变。基金的投资比例遵守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封闭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投资比例限制。

### 五、重要提示

1、封闭期到期后，大成景丰 A、大成景丰 B 将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届时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 2、基金份额转换完成后，本基金将更名为“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3、基金份额转换完成后，基金管理人将先对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进行有开放期限限制的赎回。届时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 4、在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赎回之前，投资人将无法办理基金的赎回。封闭期到期转换基准日托管在不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大成景丰 A、大成景丰 B 份额，转换完成后，须将转换得到的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转托管至场内代销机构，或者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外销售机构，方可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
- 5、赎回开放期限届满后，基金管理人将办理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届时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 6、集中申购结束后，为完成集中申购确认份额与原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即由大成景丰分级基金之分级份额—大成景丰 A、大成景丰 B 折算而来的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合并运作，将对原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进行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与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份额折算对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届时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 7、基金集中申购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的上市交易。届时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 8、在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赎回开放期限届满后，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之前，投资人将无法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在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之前，投资人将无法进行基金份额的交易，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